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欣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
電子信箱：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1745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6800A_1140174569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第9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，調整至114年8月2日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前於114年5月5日以府人給字第1140116416號函（計達）知旨揭賽事在案，原訂比賽日期（114年7月26日）恰逢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日，為保障賽事參加人員選舉權及支援選務同仁參賽權利，爰該賽事日期調整至同年8月2日辦理。

二、請各組隊報名參加之機關（構）及團體，再行審查確認隊（職）員名單；如已提送報名表者需進行人員異動，請於不增加原報名隊伍數之前提下，將更新後報名表（含word檔及核章PDF檔）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府人事處（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）。

三、檢送修正後「桃園市第9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實施辦法」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

人事室　114/06/26 09:14
1140004956　有附件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26 08:44:0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